

证券代码：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自愿限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余攀先生关于提前解除股票限售的申请。

余攀先生于2022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入公司的股份1,500,000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愿与公司一起长期发展，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股份锁定36个月，锁定期限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承诺自愿限售期满，可以解除此承诺书约定自愿限售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余攀先生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并在符合《公司法》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规定下，拟对其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

截止2023年11月30日，余攀先生持有股份数量及拟提前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非限售股份数量（股）	拟提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余攀	否	否	2,390,000	3.1476%	1,500,000	890,000	1,500,000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余攀先生所持公司股票提前解限售》的议案，同意股东余攀持有的 1,500,000 股股份提前解除限售。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披露后续解除限售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